

如东县苴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医疗专业工程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A3206230340000656002001

招 标 人（盖章）：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东县直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医疗专业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县直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已由如东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行审投【2023】22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总包单位为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如东县直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医疗专业工程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东县直镇街道。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工程总造价约 848 万元。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3 合同估算价：约 848 万元。

2.1.4 工期要求：7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除总工期外，发包人对以下关键节点工期做出明确要求：1-6 层电梯厅吊顶内空调安装、四层过道吊顶内管线，三层妇产科、二层 CBCT、耳鼻喉区域、内镜科、一层检验科、放射科、外科手术室等与总包单位施工交界处墙体及吊顶内管线隐蔽工作需在进场 30 天内完成，并分阶段向总包单位移交施工作业面。

注：CA 系统中工期统一按“75 日历天”填写。

2.1.5 其他

（1）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①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须在有效期内）②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施工资质；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5 投标人须具有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提供）须具备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本工程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执行。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已竣工单项合同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医院净化工程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书（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9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3 家。且应满足：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单位。（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3.10 其他要求：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11 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资格审查标准。

3.12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2025年5月24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17时30分至2025年7月28日上午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时00分。

5.2 解密截止时间：系统默认的60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5.3 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开标说明

1、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附件“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4、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5、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11. 其他事项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柒万捌仟元整。本工程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苴镇街道

联系人：蔡军、张秦

电话：15262707776、19306291028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

联系人：许工

电话：18260537201

传真：/

电子邮箱：227230587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苴镇街道 联系人：蔡军、张秦 电话：15262707776、19306291028 传真：/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 联系人：许工 电话：18260537201 传真：/ 电子邮箱：2272305872@qq.com
1.1.4	招标项目	如东县苴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医疗专业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如东县苴镇街道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协议书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且招标人保留调整相关施工界面的权利。
1.3.2	要求工期	7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除总工期外，发包人对以下关键节点工期做出明确要求:1-6 层电梯厅吊顶内空调安装、四层过道吊顶内管线，三层妇产科、二层 CBCT、耳鼻喉区域、内镜科、一层检验科、放射科、外科手术室等与总包单位施工交界处墙体及吊顶内管线隐蔽工作需在进场 30 天内完成，并分阶段向总包单位移交施工作业面。 注：CA 系统中工期统一按“75 日历天”填写。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本工程中所有项目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属合法分包的，则应把分包的工程内容及分包的单位提前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分包，否则即为发包人不同意分包。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
2.4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已下浮 <u>5</u> %）	定额预算价：8268447.35 元（含暂列金 20 万元）。 招标控制价：7878179.38 元（含暂列金 20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组成（一、资格审查文件；二、商务标）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可无需填写）；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可无需填写）；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证明； √诚信承诺书；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可无需填写）】；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资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可上传空白）。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份至2025年6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 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1）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份至2025年6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商务标： √ 封面； √ 投标函；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1、如以上材料主体库出现无法打开链接情况，可将相关材料补充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节点，以备评标时查阅。 2、以上材料如在 CA 投标软件中找不到相应位置上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请上传至“其他材料”一栏中。 3、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4、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商务标”不参加评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柒万捌仟元整 本项目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保函服务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备注：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及经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受理处提交备案的投标单位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 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 手续。现金、本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 位后自行领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 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 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28</u> 日上午 <u>9</u> 时 <u>00</u>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投标经办 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 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 标人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 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 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 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 ）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3%</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在签订合同前向建设单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公示期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联系人：韩冬；电话：0513-84117017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0.2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普通光盘上（或 U 盘），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系统原因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以使用备用电子光盘进行现场导入评标系统，如投标人备用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10.3 网上标书制作可咨询软件工程师徐飞翔，联系电话：15240580971。 10.4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10.5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10.6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诚信库指代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和全省统一主体库。		
11. 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1.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1.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1.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1.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1.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出现以下情形均作废标处理）：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了解工程详细概况，中标人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资格审查标准。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4.2.1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4.2.2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一般计税方法、消耗量水平、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有关费用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的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和2014年《江苏省安装计价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和计价办法执行。

2.4.2.3 材料价格按 2025 年第 6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执行，再缺项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2.4.2.4 临时设施费：安装工程费率按 0.60%计取，装饰工程费率按 0.80%计取。

2.4.2.5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安装工程费率按 0.03%计取，装饰工程费率按 0.03%计取。

2.4.2.6 不可竞争费用：按 3.2.4 规定计取。

2.4.2.7 装饰工程预算工资单价：123 元/工日。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招标控制价计算表、费用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与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公布控制价时不提供）、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系数取值等。（招标控制价使用表格包括：封—2、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0、表—11、表—1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15—1、表—15—2）。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其中	1、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2、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3、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4、管理费	$(1+3) \times \text{费率或}(1) \times \text{费率}$
		5、利润	$(1+3) \times \text{费率或}(1) \times \text{费率}$
二	措施费用		
	其中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text{分部分项工程费}+\text{单价措施项目费}-\text{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text{费率或以项计费}$
三	其他项目费用		
四	规费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	$(\text{一}+\text{二}+\text{三}-\text{除税工程设备费}) \times \text{费率}$
		2. 社会保险费	
		3. 住房公积金	
五	税金		$[\text{一}+\text{二}+\text{三}+\text{四}-(\text{除税甲供材料费}+\text{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times \text{费率}$
六	工程造价		$\text{一}+\text{二}+\text{三}+\text{四}-(\text{除税甲供材料费}+\text{除税甲供设备费})/1.01+\text{五}$

2.4.4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通过后于招标文件同时上网公布。具体公布时间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中下载。

2.4.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文件递发布后5日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网上答疑栏以无记名方式提交，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控制价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各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图纸、招标技术文件、品牌等要求，并综合考虑总承包管理及配合等费用后进行合理报价。

3.2.4 不可竞争费用

3.2.4.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装饰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1.7%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22%计取；安装工程基本费率暂按 1.5%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 0.21%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应经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后方可计取。

3.2.4.2 规费：环境保护税暂不计；

社会保险费：装饰工程费率按 2.4%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2.4%计取。

住房公积金：装饰工程费率按 0.42%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 0.42%计取。

3.2.4.3 税金：费率按 9%计。

3.2.4.4 暂列金额：20万元。（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项目等）。暂列金必须列入报价中，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4.5 暂估价：/ 万元。估价必须列入报价中，暂估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4.5.1 材料暂估价：/。暂估价必须列入报价中，暂估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注：本项目由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用联合招标。

总承包服务费：按分部工程施工费*3%。总包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交给总承包服务费。本工程由总包单位进行总协调，在施工期间负责对招标人及总包单位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修、空调、餐梯、供配电、供水供气等内容。配合服务内容：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提供所有分包单位需配合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单位使用

总包单位垂直运输(不含运输用电)、水电接驳及常规的墙槽、墙洞修补;与分包单位的现场协调,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进行管理(质量、安全、进度等);对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总包服务费:分部工程施工费*3%,若发生因发包人未预见到需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配合的有关事项,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无偿配合,发包人不另计付费用。如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及分包单位确认配合不到位的,由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相关费用从配合费中扣除。除已明确的指定分包工程外,在施工中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需另行发包的工程事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必须将其纳入招标人指定分包内容进行管理。

说明:本工程总承包服务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及图纸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图纸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2.6 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自行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包括本工程以“项”计费的工作内容),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①中标后,中标人须密切配合招标人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保证本工程如期开竣工。

②中标人在施工中必须按时清理施工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及工程相关的附近全面打扫,做到无污染。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③临时用电、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管、线、电表、水表、配电箱等由中标人自备,费用自理。如用电、用水需要申请办手续、破路、修复等事宜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按表实际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标准支付。

④投标单位须充分消化图纸所示意图,并满足医院医疗专项验收的要求,为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

3.2.7 由投标人自购的材料(建议品牌除外),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同时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3.2.8 主要材料建议品牌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建议品牌
----	--------	------

1	PVC 卷材地板	得嘉、保丽、洁福、北新
2	地砖、墙砖	东鹏、马可波罗、亚细亚、蒙娜丽莎
3	电解钢板	定制
4	彩钢板	同心、林森、言信
5	矿棉板	阿姆斯壮、泰山、龙牌
6	铝扣板	龙牌、大王椰、可耐福、莫干山、阿姆斯壮
7	防水抗菌涂料	嘉宝莉、立邦、紫荆花、美涂士、大宝、华润、多乐士
8	钢制门	山东利群、林森、浩东
9	防护防火门	大华、康宁达、爱克斯
10	LED 观片灯	优质
11	情报面板	优质
12	麻醉柜、药品柜、器械柜	昂派、祥辉、浩东
13	传递窗	洁诺、零界、康斐尔
14	洁净观察窗	洁诺、林森、言信
15	净化直膨空调机组	天加 雅士 欧博
16	VRV 空调	大金、格力、三菱重工、日立、东芝、美的
17	排风机	环都 绿岛风 西蒙
18	新风换气机	环都 绿岛风 西蒙
19	送风天花、	洁诺、地华、博阳、智迪锐
20	手动调节阀、防火阀	米高、盈达、洁诺
21	保温材料	福乐斯、华美、赢胜
22	电缆	远东、江南、中天、熊猫、上上、南缆、宝胜、胜华电缆、亨通光电
23	电线	远东、江南、上上
24	配电箱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
25	LED 净化灯	申达、侨光、亮美聚
26	开关、插座	飞利浦、欧普、企一、三雄•极光、雷士、西蒙、欧司朗、罗格朗
27	立柱式洗手盆	箭牌、九牧、法恩莎、科勒

28	UPVC 排水管及配件	公元、中财、三德、上海世丰
29	PPR 给水管及配件	皮尔萨、日丰、伟星、保利、三德、金德
30	硫酸钡	大华、康宁达、爱克斯
31	电动门电机	KKT、VOOR(微尔)、GS
32	铅玻璃	大华、康宁达、爱克斯
33	硫酸钡防护涂料板	大华、康宁达、爱克斯
34	铅板	大华、康宁达、爱克斯
35	医疗洁净板	上海戈惜、山东鲁泰、上海领淘
36	石膏板	龙牌、大王椰、可耐福、莫干山、阿姆斯壮
37	LED 平板灯	飞利浦、欧普、雷士
38	UPS 电源	本德尔 中沛 施耐德
39	细木工板、木饰面板	莫干山、大王椰、兔宝宝、千年舟
40	Y 型过滤器、球阀、闸阀、止回阀、蝶阀	上海日泰、中核苏阀、上海冠龙、中石化
41	防水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辽宁大禹
42	不锈钢管材	宝捷、立丰、道成、金羊、共同、民生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或建议品牌采购材料，建议品牌所使用的配件均与建议品牌相同。如存在特种规格材料需开模，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材料需送样经业主方确认后方可组织材料进场，材料进场后经抽样复检合格方可进行施工。所有装修材料、颜色、样式等须经招标人确认方可组织材料进场。

投标人或中标人拟在建议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的，提交该品牌设备在品牌、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建议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后经招标人组织实地考察，确认该品牌设备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的，将由招标人书面材料告知该投标人或中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经招标人组织实地考察，确认该品牌设备不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的品牌一律不予接受。

3.2.9 中标后，中标人须密切配合招标人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保证本工程如期开竣工。

3.2.10 中标人在施工中必须按时清理施工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及工程相关的附近全面打扫，做到无污染。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3.2.11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的拆除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的残值抵扣垃圾外运的费用及拆除费用等，报价前投标单位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企业自身条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拆除等费用。

3.2.12 临时用电、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管、线、电表、水表、配电箱等由中标人自备，费用自理。如用电、用水需要申请办理手续、破路、修复等事宜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按表实际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标准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

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

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开标现场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联系人：韩冬；电话：0513-84117017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

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农民工工资支付：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通建建筑〔2020〕253 号文件，人工费单列，按月拨付，每月按付款基数的 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开工前制作维权告示。发放标准参照东治欠办〔2022〕7 号文件。进场工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 1 号前由施工单位按县人社局模板制作考勤表、工资卡，并报建设单位和发包人查看。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40家(含40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40家（不含40家）时，招标人直接采用方法三：均值入围法的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具体入围方法见本章附件 A。 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备注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⑤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明细报价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0%；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1</u> 分，每高 1%扣 <u>1.5</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遵守“投标人须知中 1.4.2”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中 1.4.3”任一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不适用）
- (11)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2)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6)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5)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3.6.3 要求的”;
- (28) 开标一览表信息与投标函不一致的。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7 特殊情况

- 若发现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重大偏差或重大失误,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处理。

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不含 40 家）时，招标人直接采用方法三：均值入围法的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 低价排序法

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的 15 家和以下的 2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为 4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时，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两个评标办法中确定一个最终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未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为 95%、96%、97%、98%。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1 分，每高 1%扣 1.5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B 为招标控制价，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从 65%、70%、75%、80%、85%五个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Q2 = 1 - Q1$ ；K1 的取值为 95%、96%、97%、98%，K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为：90%。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1 分，每高 1%扣 1.5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机构](#)[新闻](#)[公开](#)[服务](#)[互动](#)[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 号: 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词: 建筑市场

发布日期: 2021-09-18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姓 名: 李某某

性 别: X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 某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 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 XXXX工程 (有效期: XXXX-XX-XX 至 XXXX-XX-XX)

个人签名: 李某某

签名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 XXXX年XX月XX日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 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二 维 码		
签名图像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节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承包单位（全称）：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如东县苴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医疗专业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如东县苴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医疗专业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如东县苴镇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行审投【2023】22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7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除总工期外，建设单位对以下关键节点工期做出明确要求:1-6 层电梯厅吊顶内空调安装、四层过道吊顶内管线，三层妇产科、二层 CBCT、耳鼻喉区域、内镜科、一层检验科、放射科、外科手术室等与总包单位施工交界处墙体及吊顶内管线隐蔽工作需在进场 30 天内完成，并分阶段向总包单位移交施工作业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angle$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angle$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伍份，总承包单位执肆份，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执肆份，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备案壹份。

建设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需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到国土、规划及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1.4.2 建设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建设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建设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建设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建设单位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建设单位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建设单位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2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须在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

1.6.4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文件

需要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 and 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等；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每月 27 日前向建设单位提供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已完成工作量、计划对照表及本月 26 日至下月 25 日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专项工程实施 14 天前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建设单位审批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文件有异议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建设单位、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建设单位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建设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建设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3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及时签收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小于1亿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为1000元；签约合同价大于等于1亿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为2000元）。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建设单位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建设单位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现状为准，具体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投标前踏勘现场查看，建设单位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建设单位提供给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图纸、建设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建设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建设单位所有。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义务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建设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建设单位许可不得外传。

1.11.2 关于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建设单位所有。

关于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建设单位许可不得外传。

1.11.4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三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发承包三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2. 建设单位

2.2 建设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建设单位对建设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管理及外部关系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建设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建设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建设单位帮助提供水源、电源。管、线、电表、水表、配电箱等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自备，费用自理。水电费用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按表实际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标准支付。

(2) 保证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建设单位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3.1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一般义务

(9)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向建设单位和现场监理提供全套竣工图及工程资料一式三份。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向建设单位和现场监理提供全套竣工图及工程资料一式三份。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前 14 天。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专业分包单位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②负责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专业分包单位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

③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建设单位及立项单位前，由专业分包单位负责保护，其费用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

④专业分包单位有义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的合理时间提出；专业分包单位须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⑤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不得破坏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如有损坏，费用由专业分包单位负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建设单位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建设单位将不定期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监理请假，二天以上向建设单位请假。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

3.2.2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建设单位同意，若建设单位认为项目经理不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则有权要求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更换项目经理。

3.2.3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且建设单位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3.2.4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

3.3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人员

3.3.1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

3.3.3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3.3.4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监理请假，二天以上向建设单位请假。

3.3.5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且建设单位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施工管理人员（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相关管理人员）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 4 次考勤，建设单位将不定期进行考核，若发现每周在场施工管理人员（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相关管理人员）少于 5 天的，每人每天罚款 2000 元。

3.3.6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管理，进出大门必须报批，人员进出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规定登记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3.4 项目工期要求：7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除总工期外，建设单位对以下关键节点工期做出明确要求：1-6 层电梯厅吊顶内空调安装、四层过道吊顶内管线，三层妇产科、二层 CBCT、耳鼻喉区域、内镜科、一层检验科、放射科、外科手术室等与总包单位施工交界处墙体及吊顶内管线隐蔽工作需在进场 30 天内完成，并分阶段向总包单位移交施工作业面。若因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原因导致上述节点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按每日 5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不得转包本工程所有项目，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分包者，则建设单位有权罚款，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负责照管、保护，费用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建设单位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须汇入建设单位指定账户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为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建设单位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建设单位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建设单位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自负。

(1)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

(2)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建设单位检查到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5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建设单位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4) 工程施工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工程施工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6)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7)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8)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除建设单位代表或雇员及建设单位因工作需要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因行动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建设单位不承担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9)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自己承担。

(10)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在合约履行过程中确保生产施工过程符合国家、地方相关安全文明要求，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目标：

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②重大交通责任事故为零；

③重大设备责任事故为零；

④重大火灾责任事故为零；

⑤重大人生伤害事故为零；

⑥年负伤率为 3%以内；

⑦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率达 100%；

⑧三级安全教育率 100%；

⑨扬尘合格率 100%；

⑩控制污染源，改善劳动环境；

⑪安全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施工任务，妥善处理施工污水和建筑垃圾，做到环境整洁、文明施工。建筑垃圾（渣土）的运输必须由具有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的企业实施；

(11) 为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安全行为，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明确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①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在安全生产方面具有决策权。

②专职安全员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③其它各类管理人员，必须在自己的岗位范围内，对现场安全生产负责。

④项目员工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员工应自己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并要随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主动提出改进安全的工作意见，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

⑤安全生产责任纳入检查与考核范围，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进行相关考核，并相应予以奖惩措施。

(12)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①年度安全方针和目标需及时提交建设单位；

②每年发布项目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③每年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

④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

⑤项目部必须成立安全生产督查组，定期进行巡查；

⑥每月进行安全生产例会，并形成记录，同时发现问题形成整改报告；

⑦所有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及实施人均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到考核范围内。

⑧所有项目员工均需购买保险，且存档保险缴费记录。

建设单位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除建设单位代表或雇员及建设单位因工作需要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因行动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建设单位不承担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工作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建设单位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施工中必须按时清理施工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全面打扫，做到无污染。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成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建设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建设单位通过监理人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建设单位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则加倍扣除。

因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建设单位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建设单位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以气象部门认定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建设单位采购材料设备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按照通用条款 8.1 提供甲供材料进场通知前 60 日需提供详细的甲供材料采

购需求计划表。甲供材进场时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需在交接验收中对材料的质量及数量等进行确认，

通过材料进场交接验收后，甲供材移交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使用。

8.2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采购材料设备

（1）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供：

①设备的厂家供货证明，需明确项目名称、型号、供货批次及数量。

②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证明。

③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资料及其它证明文件。

（2）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优质、品牌产品，且具有产品合格证。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由监理、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未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同时认可，擅自将不符合设计或招标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负责；如果已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参建各方及相关监督部门确认不影响验收及使用要求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可以不拆除，但该部分费用不予计取。

(3) 除图纸或招标文件注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级外，所有材料设备（含辅材）均应达到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E1 级或等同及以上标准。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必须与招标文件相符。

(4) 建设单位在招标时对品牌和厂家有要求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实际采购前，必须提前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确定是否进行考察；装修材料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供产品小样，经建设单位认质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5)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及分包单位采购材料设备的检测由建设单位现场项目部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参与取样送检。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6) 医疗器械产品需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9 号）的要求，在产品进场时提供相应类别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用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均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采购。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建设单位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按建设单位的要求或建议品牌采购材料。建设单位及第三方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该项要求，可指令停工，重新更换材料设备，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等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建立材料设备台账，供建设单位及第三方检查，材料设备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建设单位代表等。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材料设备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建设单位及第三方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无报验手续及材料设备台账（或材料设备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如有需要，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如有需要，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招标文件中2.4.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建设单位确认，下浮同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为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投标报价总价相

对于招标人定额预算总价的下浮比率；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含有暂列金、暂估价的，则为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投标报价总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相对于招标人定额预算总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的下浮比率）。

10.5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建设单位，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修改。

建设单位审批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建设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建设单位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经过建设单位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建设单位审批，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建设单位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共同确定中标人；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建设单位留存。

第 2 种方式：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建设单位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协商一致后，可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建设单位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建设单位认为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建设单位可以要求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建设单位留存。

第2种方式：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建设单位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协商一致后，可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使用，建设单位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的使用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 2025 年第 6 期工程造价信息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为准。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的调整。参照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风险控制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

（1）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 a：

$a = \frac{\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单位工程结算总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100\%}$

当 a 值 > 5% 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 a 值 ≤ 5%，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三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frac{\sum (\text{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text{当月材料指导价})}{\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影响工程造价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 以内及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 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8 日前提提交本月及累计完成合格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 12.3.2 提交的经总监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4)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建设单位的期限：/。

建设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付款方式：

工程付款节点：每月支付应由业主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工程资料及结算资料后付至付款基数的80%；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且工程终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需扣除因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质量缺陷投诉造成的维修费用及建设单位赔付款项）。

备注：

①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额。

②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须充分消化图纸所示意图，并满足医院医疗专项验收的要求，为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

③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按约定的施工进度，每月按流程提交基本工资支付申请，待招标人核准后，每次付款均需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招标人每月按付款基数的 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

本工程无预付款，进度款按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上报的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审核确认的形象进度节点进行支付。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工程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不得超过 5%，如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 5%，核减率超过 5%（不含）以上，超过 5%以上的审核收费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施工单位）支付；核减率在 5%（含）以内，审核收费由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支付。

若施工过程中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无理由拒绝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书面指令的，建设单位或监理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交建设单位财务审核入账为建设单位付款的必要条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委托试验检测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则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单位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13.3 本工程实行两阶段验收

13.3.1 交工验收

13.3.1.1 交工验收程序：/。

13.3.2 竣工验收：智能化需符合技防验收要求，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手术室净化区域、影像科 DR、CT（含预评价）等需要第三方检测的需通过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费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同时需配合医院做好静配、辐射防护、检验等专项区域的主管部门验收和取证工作。

13.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建设单位。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竣工验收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还需完成的工

作内容，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建设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向建设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建设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建设单位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工程竣工结算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天内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每推迟一天扣除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则加倍扣除。

在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由审计单位组织结算审计，并接受审计主管部门的审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建设单位已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建设单位应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建设单位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签发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建设单位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建设单位在收到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建设单位收到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建设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建设单位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对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建设单位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建设单位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向建设单位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建设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建设单位应在收到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建设单位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建设单位同意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建设单位收到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建设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建设单位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四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后 4 小时内派人修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另扣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违约金 2000 元/次。

16. 违约

16.1 建设单位违约

16.1.1 建设单位违约的情形

建设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建设单位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建设单位违约的责任

建设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建设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2）因建设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3）建设单位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因建设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其他：无。

16.1.3 因建设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按 16.1.1 项（建设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建设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6.2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违约

16.2.1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违约的情形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违约的责任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关于工期的违约责任：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则加倍扣除；关于质量的违约责任：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如因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负责。

16.2.3 因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建设单位有权使用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文件和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建设单位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建设单位继续使用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文件和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建设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建设单位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建设单位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后果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自行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建设单位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建设单位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如东县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20.5.1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监理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除签名及审批核准外必须打印。

20.5.2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一致。

20.5.3 当建设单位认为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适合时，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

20.5.4 建设单位有理由相信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已经无能力按期完成本项目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无条件退场，由建设单位将工程剩余部分另行招标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60% 计算。

20.5.5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建设单位提交进场工人名单，对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交的工人名册中无记载的工人进场，建设单位可以予以禁止。进出工地人员必须佩证进入。

20.5.6 进入工地现场的所有人员须戴好安全帽，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签订劳动合同。

20.5.7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或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数额大的扣减。

20.5.8 凡招标文件中有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进行采购，若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进行采购，且造价不调整。

20.5.9 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提供材料设备，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20.5.10 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苗木及花草损坏的，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负责运出施工现场，费用自理，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0.5.11 现场人员管理的约定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确保每位工人的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否则，建设单位可暂停支付工程款并将不良行为报送有关部门。

20.5.12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该意识到，本工程地场地狭小，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任何影响承包价之情况（场地限制、交通管制及周边居民干扰等因素），根据现场情况考虑相应的施工方案，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相关费用及工期影响已包含在报价中。

20.5.13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如需在现有图纸的基础上完成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原则上不得降低原有设计标准，不得改变原有设计的实质性内容），深化设计拟对原设计作出调整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应及时、主动、逐一、如实的向建设单位汇报所有调整的内容（包含调整所涉及的造价增减情况），未经汇报擅自调整的，调增部分的造价不予计取，调减部分的造价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费用的双倍扣除。

20.5.14 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期间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周边群众矛盾的协调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

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此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零星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修缮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0.5.15 投标人必须自行充分踏勘现场，对室内装修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与医疗净化工程施工配合现状进行充分了解，并将影响医疗净化工程施工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0.5.16 在施工过程中，所有风管及管道在墙面（含幕墙）上、楼地面上开洞及施工完成后作封堵处理并恢复原样。并充分考虑土建施工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充分配合，并将开洞及封堵、开墙槽、修补、清理、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其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后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0.5.17 有关部门或单位决定的临时停水、停电，给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自行承担，且不能延长工期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载明的范围进行施工，如超范围施工则视为对建设单位优惠，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确因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超范围施工导致其他施工单位不能正常施工的，必须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自行拆除、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给建设单位和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担。

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序号	管理违约项目
1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否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并追究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责任。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提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项目负责人在岗履约保证金的作为违约金处理。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的，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如果因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项目经理不称职，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更换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经理并将项目经理在岗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处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拒不更换的，将项目经理的在岗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并处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的更换必须书面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的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至少相同资格的（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擅自更换或未到位的，每次处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并处 1000 元/人. 天的违约金，直至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项目班子其他人员在岗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并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建设单位和监理人有权要求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更换至少相同资格的现场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原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将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在岗履约保证金的 20% 的作为违约金处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拒不更换的，将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的在岗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并处 1000 元/人. 天的违约金，直至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	项目经理必须到岗到位，不到位的不予开工。项目经理未在建设单位指令的时间内到位而影响工程进行的，建设单位可以解除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还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施工过程中，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如需离开工地，在三天以内的，书面报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批准；在三天以上的，书面报建设单位分管负责人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的，项目经理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现场班子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
5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业主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
6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处违约金 1000 元。
7	工程通过自检合格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8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必须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建设单位要求的有关资料，如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
9	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或误差超 3%，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10	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11	施工测量、检测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账，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12	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13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需检测项目的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4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15	上一道工序未经建设单位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6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800 元。
15	有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网络，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台账，进行三级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技术交底的同时进行安全交底，质量检查的同时进行安全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措施且经审批，专业性较强项目编制安全组织设计。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0 元。
16	专业工种持证上岗. 每发生一次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1000 元。

17	临时用电有三级保护；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配电房不潮湿、通风、不受小动物干扰，有门锁；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电缆电线上不堆放杂物；停电有挂牌标志；每处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要有试跳记录；宿舍不乱接拉线，不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电箱出线回路标示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以上各项每项不符合要求处违约金 200 元。
18	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19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处违约金 500 元。
20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拉结点不符合规定；作业面脚手板未满铺；安全网不符合要求；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 1000 元。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每处处违约金 500 元。
21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 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22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300 元：1) 建筑材料、构件未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2) 材料堆放未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3) 未做到工完地清，建筑垃圾整齐堆放；
23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50 元：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2) 在施工现场有消防要求的场所抽烟；3) 随地大小便；4) 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24	监理通知单和工地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处违约金 10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

25	接收现场施工总包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不接收管理或要求整改未整改，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
26	临时施工用电中架空线路、电缆线路、室内配线、设备安装、接零接地、电气防护、照明装置等检查验收不符合规定要求，保证项目与一般项目每项每次分别处违约金 2000 元、200 元。
27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处违约金 5000 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28	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次；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重新整改。
29	工地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缴违约金 1000 元/次。
30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建设单位、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缴违约金 1000 元/次。
31	各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主控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 2000 元；一般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 200 元。
32	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除返工合格外每一分部处违约金 100000 元。
33	未完成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相关质量要求的指令；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34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处违约金 4000 元；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35	每次例会前提交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否则处违约金 400 元/次。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未重视或处理，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36	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在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施工过程中对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所有罚款，直接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处罚结果的汇总将影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影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考评费的核定。
37	上述第 1、2、4、7、14、15、16、17、20、32、34 项视为严重违约，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附件 1：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5：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安全责任协议

附件 1: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 积 (平方 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 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全称): (中标人名称)

为保证如东县苴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医疗专业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对所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质量事故进行赔偿、维修。保修期内、外,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派员检查,2 天内维修完毕(无论任何原因)。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等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它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修复,仅收取成本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空调压缩机质保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质量保修范围的工程内容实行保修。

质量保修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验收。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如：），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审定价×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质保期满且经使用单位及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 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全称): (中标人名称)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依法组织实施好市属重点工程建设,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启东市建设市场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又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已谋取私利。

第三条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得为甲方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5、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 6、不得以任何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单位审计结束,结算完毕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 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附件 6:

安全责任协议

建设单位(全称): 江苏省南通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全称): (中标人名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在施工、技术服务、运输等作业活动中杜绝一切伤害事故的发生,保证现场从业人员的人身及设备安全,为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交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加盖乙方公章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进行作业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责任人。乙方负责人必须明确安全责任目标,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和安全教育,并将安全责任目标落实到每位作业人员。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江苏省关于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规定。

乙方应编制详细技术施工方案报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施工组织安排、施工方法、施工的人员清单和资质、施工进度安排、设备设施清单等内容。

因乙方施工、技术服务和运输及其他作业时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或与第三者发生争议时,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作业过程中要确保作业区范围内人员的人身安全、文明施工,维持施工周边环境卫生,做到工清场清,确保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

乙方责任人应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并配备相关的安全用具和器材,确保安全工作的落实。乙方在作业前必须对所有施工设备设施、工具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机具设备不得进场施工。

乙方在甲方作业过程中所用的设备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备(如运输车辆、吊装起重设备、电工器具、安全帽、安全鞋等)。

凡在施工中涉及到作业许可证制度的,如密闭场地作业、热工(动火)作业、电气作业、车辆进入限制区、高处作业等,施工单位应在作业前提前向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提出书面申请,落实安全措施,申请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乙方应在作业区域设立安全防护、隔离措施,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鞋与作业相关的劳保用品,现场必须配置安全监护人员。

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对处在运行状态下的设备进行隔离保护措施,防止造成相互影响。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的饮食、交通等方面的安全进行管理。如饮食、交通方面产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因为乙方的违法违规违章违约施工，造成甲方及相关人员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所有罚款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由此引发的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承包人擅自更换安全管理人员，支付每人合同价【0.1】%的违约金，开具《整改单》并责令限期整改。

2、承包人对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3、施工现场未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履行开工审批或安全教育交底制度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4、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无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评审即施工作业或施工现场未执行相关安全规范、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

5、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起重吊装）无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5000 元，并限期整改。

6、承包人未购买工程一切险、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

7、施工现场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记录未留存，发现一次工单位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500 元。

8、施工现场未按相关标准设置安全围栏、安全带、警示标志，未对现场进行有效管理造成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0 元。

9、施工物料随意堆放，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和行人安全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0 元。

10、登高作业时，选择合适的登高方法，按照规定制订施工方案，并严格执行，未制订方案或执行不力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

11、施工中项目现场违反用电规程，（如未按规定使用合格电气设备、用电线路未采用保护装置，接线不规范、无资质人员作业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

现场作业人员施工时安全帽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使用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罚款 200 元。

12、施工现场气瓶使用存在隐患（无安全阀、防震圈等，未定期进行年检的），施工现场未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或未定期进行年检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从事特种设备操作的（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其设备应具备相关部门验证的合格证件，如发现操作无合格证明的机械设备施工作业的，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禁止该设备在现场施工作业。

13、从事特种作业（电气、电焊、切割、架子工、挖掘机械、起重吊车、铲车、叉车等）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如发现无证操作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合同价【0.5】%的违约金，禁止其现场作业。

14、使用防护设置有缺失的设备（如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空压机压力表失灵或损坏等、电焊机的空载保护），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5、民工宿舍私接乱拉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如热得快等），未配备消防设施（如灭火器等），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6、违反文明施工要求，现场作业环境脏乱差，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7、未执行许可证工作制度（临时用电、登高作业、动火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开工许可等）违规作业的，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

18、除上述安全隐患外，作业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乙方须酌情支付违约金为 1000-5000 元。

19、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一套。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中下载。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建设单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专业工程分包单位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建设单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建设单位”和“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施工图（电子版）一套。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 5、《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 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施工图设计各专业配套采用有关技术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相关技术标准

1、墙体屏蔽体：辐射防护涂料，该涂料必须由专业研究机构研制，生产厂家必须提供相关资料。（需经国家工商营业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合法产品）。本次招标中的辐射防护涂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放射防护器械、装置、部件及设施必须坚固、可靠，用于屏蔽设施的建筑材料必须固化成型，不得直接使用矿砂、废渣等无定型材料充填制作。硫酸钡涂料，对 X、 γ 射线有良好的阻挡作用，有吸收散射线的功能；比重不低于 3.8kg/m^3 。

2、铅板：采用 1# 电解铅铸成，纯度为 99.994% 以上，密度为密度为 11.37g/cm^3 ，平整度高、厚薄均匀、杂质含量低。

3、防护门材质要求为：

①所有防护门表面采用不锈钢拉丝板，钢板厚 1mm，门体包边采用 1.2mm 冷拉铝合金专用型材。门架采用钢结构；内部采用聚合发泡填充，一次性发泡模压而成。

②门上配专用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③防辐射门体采用钢结构框架加所需防护要求厚度铅板，一次性整体聚合发泡压模成型（防辐射门体严禁采用 1、两张木工板或高密度板内加铅板制作的防护门体；2、门体内安放用硫酸钡压制的复合板制作的防护门体；一经查实，无条件更换。一次更换后，仍达不到招标文件内所要求的防辐射门，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④防辐射门的制作不应单一考虑辐射屏蔽防护，又应考虑其它不利于对工作人员产生身心健康因素，以防产生空气流通，使铅板氧化，产生铅粉尘，避免工作人员吸入后有害身心健康。确保防

辐射门体永久不变形（门体表面颜色可根据用户装饰要求协调配套）。

⑤防辐射开启门，防辐射门门框（壁厚 1.5mm）及包边采用冷拉铝合金专用型材制成，防辐射平开门铰链必须带有平面轴承、材质为 304 不锈钢铸造成型的重型特种铰链。开启门闭合状态时设计合理的安全缓冲功能，保证门的稳妥闭合。

⑥防辐射电动移门，配门机联锁装置及门外上方配工作警示灯。电动部分应采用成熟的传动装置，电机采用无刷直流电机，控制采用内置微型计算机芯片，接收传感器检测信号控制，并配有防挤压装置。停电、故障时防护门可手动开启及关闭，采用继电器输出闭合信号作为门机连锁开关与射线装置同步联锁保护。

4、铅玻璃应满足所需铅当量防护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提供的铅玻璃应平整，其平整度应达到 $\pm 1.5\text{mm}$ 之内。

②提供的铅玻璃应无不符合的气孔，白光透光率达 89.3%以上。

③其它指标应符合国家铅玻璃有关标准。

5、各项主要常规防护材料（铅板、铅玻璃、防护涂料等）须具有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有效期内）。

6、医用手动平开防护门

①门体尺寸：图纸尺寸；开启方向按图纸：

②门体结构：门板材料采用厚度 $\geq 0.8\text{mm}$ 的优质无油热熔镀锌钢板，热整板喷塑饰面，颜色为招标人指定，保证所有门体喷涂颜色一致。喷涂工艺为静电粉末喷涂工艺。矩型钢焊接骨架，不小于招标要求纯铅防护层，门扇内填材料：内衬采用优质孔径不大于 15mm 的高强度蜂窝纸材料，与门扇钢板两面充分连接，确保门板的抗冲击力及防潮，蜂窝纸单页纸厚度不低于 0.16mm。门轴部分采用重型承重轴承，无合页暗藏式通轴结构；门套颜色与门体一致。

③门框、门板表面平整光滑，无明显凹凸、擦痕等缺陷，无色差；连接处无任何焊点及铆钉。锁侧要求平口，无外露螺丝孔（不含锁具和铰链处）及焊点、焊缝，利于日常清洁。

④优质五金件，锁具为 U 型，不锈钢材质要求 SUS304, 可根据门的位置选择锁具功能。下门框为可拆卸结构。

⑤门板外观要求整板工艺，表面平整光滑，无明显凹凸、擦痕等缺陷，无色差；连接处无任何焊点及铆钉，不接受门体腰线工艺。

▲⑥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铅板的检测报告。

★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辐射防火门的耐火极限 1.5h 检测报告。

7、医用电动平移防护门

①传动方式：传动部件应采用优质承重门梁，上悬挂电动推拉式，无下轨或地槽，方便人员及担架车进出；开启方向符合现场情况；

②控制系统：门机选用优质品牌重型门机系统，微电脑智能运行控制，配置具有红外安全设置、防夹安全装置、门灯连锁装置等；操作台和门内侧手触开关；

③配置 LED 工作状态指示灯及辐射防护标志牌；

④门体尺寸：图纸尺寸；开启方向按图纸；

⑤门体结构：门板材料采用厚度 $\geq 0.8\text{mm}$ 的优质无油热熔镀锌钢板，热整板喷塑饰面，颜色为招标人指定，保证所有门体喷涂颜色一致。喷涂工艺为静电粉末喷涂工艺。矩型钢焊接骨架，不小于招标要求纯铅防护层，门扇内填材料：内衬采用优质孔径不大于 15mm 的高强度蜂窝纸材料，与门扇钢板两面充分连接，确保门板的抗冲击力及防潮，蜂窝纸单页纸厚度不低于 0.16mm 。

⑥门板外观要求整板工艺，表面平整光滑，无明显凹凸、擦痕等缺陷，无色差；连接处无任何焊点及铆钉，不接受门体腰线工艺。

▲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铅板的检测报告。

★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辐射防火门的耐火极限 1.5h 检测报告。

8、防护窗

①尺寸：图纸尺寸，带铅窗框，(或其他尺寸)铅当量不小于招标要求。

②铅玻璃：高纯净率，气泡结石水平达到光学镜片标准，透光率 $\geq 90\%$ 。

③稳定性达到 A 级；无杂质、气泡、霉点，铅玻璃表面作抗划伤、抗破碎处理，长时间使用不变色、不发乌；观察窗框选用与门体材质颜色一致的铅玻璃框、铅条压边，能阻挡墙体对铅玻璃的压力，内衬纯铅板，防护当量满足设计要求，且不易变形，有良好视野；表面经抗划伤、抗破碎处理，玻璃与窗框防护可靠；防护当量根据各机房防护条件和要求确定，并进行防护包套，达到整体整体美观工程。

▲④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铅玻璃的检测报告。

★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辐射防火窗的耐火极限 2.0h 检测报告。

9、对防护项目采用的辐射剂量评价目标值

①剂量限值：根据剂量限制体系，限制个人所受到的正常照射不超过《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规定剂量限值：职业人员 20mSv/a ，公众人员 1mSv/a 。

②年剂量目标值：按照剂量约束和潜在照射危险约束的防护要求，相关标准中又提出了剂量约束值。即对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是剂量限值的一个分数，一般 X 线诊断工作人员取 $1/10$ ；对公众成员以 $0.1\sim 0.3\text{mSv/a}$ 为剂量约束值。即：职业放射工作人员 2mSv/a ， 0.2mSv/a 。

③剂量率目标值：年剂量是一个总受照射的累计值。辐射屏蔽设计及其评价时实际上仍采用按年最大工作负荷导出的剂量率控制值，更为方便实用。根据年剂量限值的降低趋势，目前职业人员的实际受照射人均年剂量大多小于 2mSv/a 的现实，建筑费用。一些专项标准中对控制值的规定等因素对屏蔽防护设计的评价采用 $2.5\mu\text{Sv/h}$ 为基本控制目标值。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格式（按“CA”格式填写）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

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按“CA”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代理人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无需提供】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页-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20、表—21。

2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子目单价和合价中。施工单位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扉页—3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01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招标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名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通用措施项目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						
合 计								

表—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表—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 (元)	备注
合 计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 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供应材料			项目 价值		
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项目 价值		
	合 计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表—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illegible]

表—21

资格审查申请格式：

1、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诚信承诺书（按 CA 系统格式填写）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装修专业工程；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本项目无需提供】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本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具有_____（专业）_____（职称），具有_____年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按 CA 系统格式填写）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公司向贵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单位及联系电话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B证、养老保险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	----

--	--	--

7、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8、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按 CA 系统格式填写）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4 月份至 2025 年 6 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九章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独立法人资格且①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须在有效期内）②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施工资质；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4 月份至 2025 年 6 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8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已竣工单项合同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医院净化工程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书（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共同盖章认可。）
9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诚信承诺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简历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①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缴纳形式为电子保函，则系统上传 PDF 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账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备案时相一致。） ②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3 家。且应满足：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单位。（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12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4 月份至 2025 年 6 月份三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联合体成员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备注：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②上述（1）～（10）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0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